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淳雅

林育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4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5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83元	林育汝、胡 淳雅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483元	林育汝、胡 淳雅	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83元	林育汝、胡 淳雅	自民國113 年08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10%計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 利率20%計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緣被告胡淳雅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林育汝為連  
10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率、  
11 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），  
12 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

01 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  
02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 
03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  
04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  
05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 
06 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  
07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  
08 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  
09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  
10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  
11 算。

12 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5,483元整及  
13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約  
14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  
15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  
16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被  
17 告林育汝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8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 
19 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 
20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 
21 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22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查詢單、利率表